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建〔2024〕10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尉犁县应急管理局：

为做好尉犁县抗旱减灾工作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建〔2024〕3 号）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5 万元，严格按照财建〔2023〕245 号文件规定及新财规〔2023〕10 号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要求，专项用于抗旱减灾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

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的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4-2-3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旱灾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
地州财政部门		巴州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巴州应急管理局	
县市财政部门		尉犁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尉犁县应急管理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5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5		
	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使用补助资金解决旱情发生时的紧急生活用水，确保受灾人民群众有水喝，平稳度过旱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500方蓄水池（个）		≥1
			购置净水设备（套）		≥1
			购置抗旱应急抽水泵（台）		≥1
		质量指标	添置抗旱设备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	≤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率		100%
			维护受旱疫情影响区域社会正常秩序		平稳有序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		≥95%

